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民主表决，同意选举徐锐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组建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锐杰：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虎门佳宜五金弹簧厂、东莞市大岭山尚桦五金机械加工厂、东莞市卓越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管理中心工程师、研发管理中心经理、制造管理中心生产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制造管理中心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锐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07 股。徐锐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